



## DATAS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辦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無就其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迪斯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概要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元1,000,000元。

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364,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虧損為6,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支付截止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 綜合業績(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0	20,018	0	0
銷售成本		(860)	(19,895)	0	0
毛利		140	123	0	0
其他收益	2	—	425	—	2
銷售費用		(64)	(2,256)	0	(138)
行政費用		(440)	(4,277)	(60)	(564)
經營虧損		(364)	(5,985)	(60)	(700)
財務費用		—	(864)	(0)	0
除稅前虧損		(364)	(6,849)	(60)	(700)
稅項	3	—	—	—	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64)	(6,849)	(60)	(700)
減：少數股東權利		—	—	—	0
股東應佔虧損		(364)	(6,849)	(60)	(700)
股息	4	0	0	0	0
每股虧損—基本(仙)	5	(0.05)	(0.86)	(0.01)	(0.09)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未分配 虧損	儲備基金	資本公積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26,954)	3,660	7,236	(16,090)
截止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虧損	—	—	(6,849)	—	—	(6,849)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80,000</u>	<u>19,968</u>	<u>(133,803)</u>	<u>3,660</u>	<u>7,236</u>	<u>(22,939)</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138,366)	3,660	7,236	(27,502)
截止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虧損	—	—	(364)	—	—	(364)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80,000</u>	<u>19,968</u>	<u>(138,730)</u>	<u>3,660</u>	<u>7,236</u>	<u>(27,866)</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物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而進行編製。編製此簡明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現基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該等簡明季度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 2.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商業稅)。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均在合併帳目時予以撇銷。以下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位分析：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000	19,670	—	0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	348	—	0
營業總額	1,000	20,018	—	0
其他收益	—	425	—	2
收益總額	1,000	20,443	—	2

### b) 業務分類

以下是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營業額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股東應佔虧損 截止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系統開發及系統集成	1,000	19,670	140	(1,096)
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	348	—	(1,236)
營業總額	1,000	20,018	140	(2,33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04)	(4,517)
			(364)	(6,849)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本報告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 3.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於有關期間的稅項，已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應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迪斯電子仍按應課稅收入15%繳納企業所得稅，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迪斯愛普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按7.5%稅率繳納，其後則按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繳納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不支付)

### 5. 每股虧損

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分別為虧損約60,000港元及虧損約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700,000港元和6,849,000港元)，及同期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呈列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營業額為1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了成本開支，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虧損為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6,849,000港元改善約95%。同理，同期的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每股虧損0.86港仙大幅減至每股虧損0.05港仙。

####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業務回顧

公司主業在本期內業務收入大幅下滑，但由於相應較好地控制了成本，本期淨利虧損也大幅下降。

## 未來展望

公司董事會在本期進行了較大幅度的調整，新的高管層有信心使公司業務走向健康發展方向。

##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身份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陳軍先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351,680,000	無	351,680,000	43.96%

(附註1)

附註1：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 (陳軍先生擁有49%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們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年期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標準規定。

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內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權益或淡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Compan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陳軍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劉新女士 (附註i)	351,680,000	43.96%
丁偉明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Liu George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i. Jade Key Company Inc. 分別由商剛先生，陳軍先生，劉新女士及李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的1%，49%，17.06%及32.94%權益。李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通知本公司，李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與丁偉明先生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跟據此協議丁偉明先生把他持有的Jade Key Company Inc. 32.94%權益轉讓給李楠先生。有關股權轉讓的過戶手續正在辦理中。
- i. Liu George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
- 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是一間CLP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同時CLP Enterprises Limited屬於CL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即等於CLP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後者即等於CLP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計作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故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至少將相當於下列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當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售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董事/僱員任何購股權。

## 競爭及權益衝突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並無與本集團的權益產生衝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現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偉先生、李偉先生及邱繼成先生)組成。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審核了本報告的草稿，並對此提供了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自當日以來，概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陳軍先生(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繼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內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